

神木市民政局农村互助幸福院
制度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SSHX-2024-CG-10

采 购 人：_____神木市民政局_____

供 应 商：陕西塞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塞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民政局农村互助幸福院制度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一标段。

2. 项目地点：由民政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制度牌、钛金牌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6992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40%（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正（¥279680）；剩
余款项（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41952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款项。

（2）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3）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容相一致。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1	制度牌	数量 4000 块(非同一内容), 服务要求: 订制尺寸 500mm*700mm, 厚度 13mm, 材料要求国标 3mm亚克力板内 容UV粘 贴到国标 10mmPvc板上, 广告镜钉安装。
2	钛金牌	数量 160 块(非同一内容), 尺寸 400mm*600mm, 厚度 10mm。

八、项目服务地点: 民政局指定服务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 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 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 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如雨雪天气等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内容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月3日。

2、订立地点：神木市民政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	陕西塞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1016084384N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1MA704HBWX4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651室0912-8332178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滨河路二医院交叉口
公司账户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2710020301201000078883	公司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千河路支行行号 104802600072 1032-6912 1815
签约代表	张林	签约代表	刘善平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如雨雪天气等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内容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月3日。

2、订立地点：神木市民政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	陕西塞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1016084384N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1MA704HBWX4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651室0912-8332178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滨河路二医院交叉口
公司账户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2710020301201000078883	公司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干河路支行 行号 104802600072 10326912 1815
签约代表	张永平	签约代表	张永平

